**成都体育学院学生申请休学告知书**

同学（学号： ）：

年 月 日接到你的休学申请，为充分保障你的休学权益，现将休学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 1、您的休学决定已明确告知家长并征得家长同意。

2、自提交休学申请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可撤销休学申请，请再次慎重考虑本人的休学申请。

3、休学申请一经学校审批通过，须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4、办理复学手续后，须根据学校教学进度安排及时补修休学前所缺课程学分。

5、休学期满返校办理复学手续时，若因学校招生计划、教学资源及教学培养方案调整致使本人原所学专业、专项取消等因素导致本人无法在原专业、专项继续学习，本人须服从学校安排，转入相近专业、专项学习直至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。

对上述内容已知晓且无异议。

学生本人签字： 经办人签字：

（加盖系部公章处）

年 月 日